## 「牙醫巡迴醫療服務」臨時申請表

本人		(姓名)於_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
止,合計/	<b>小時 於_</b>			(地	點)執	行	
(=	□ 口腔行 □ A.正確 □ B.含氟; □ C 成人 □ D.家戶 □ E 參與	台療 齊與預防性 對生推牙口腔 是不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和衛生檢了的總體健愿	<u>本</u>	動		
執業地點:	縣	纲					
服務醫師:		簽名					
負責醫師:		簽名					
醫事機構名稱:_			Ер				

## 註:

- 1.負責醫師執行此項服務應於醫療院所報備門診服務之時段以外,如為時段內則應填寫執業醫師休診 單,並另行補班。
- 2.支援醫師支援該醫療院所執行此項服務,不受門診時段限制,但均依相關辦法向當地衛生單位報准。
- 3.此申請表應於執行前以傳真或書面函向牙醫全聯會及本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核准。
- 4.牙醫全聯會於執行當月之次月十五日前檢核申請表、執行表等相關資料,如有未附齊全者,將無法 核撥費用,但仍接受補件。